

關係人交易之管理	文件編號 ICAD_3_09	版次 5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關係人交易之管理

一、 本辦法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「關係人揭露」規定，「關係人」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企業（即本公司）有關係之個人或公司。

1.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，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係：

- (1) 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。
- (2)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。
- (3)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。

2. 公司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，則其與本公司有關係：

- (1) 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（意指母公司、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）。
- (2) 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或合資，或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中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公司。
- (3) 與本公司同為第三方之合資。
- (4) 為第三方之合資，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之公司。
- (5) 受本項1.(1)(2)(3)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之公司。
- (6) 於本項1.(1)所列舉之個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或為本公司（或本公司之母公司）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。
- (7) 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之公司（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）。

二、 關係人交易：係指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資源、勞務或義務之移轉，不論是否計價。

三、 個人之近親：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，在其與本公司往來時，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，包括：

- (1) 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。
- (2) 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。

關係人交易之管理	文件編號 ICAD_3_09	版次 5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(3) 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。

- 四、 主要管理人員：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、指揮及控制本公司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，包括本公司之任一董事（不論是否執行業務）。
- 五、 政府：係指政府、政府機構，以及地方性、全國性或國際性之類似組織。
- 六、 政府關係個體：係指受政府控制、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。
- 七、 「控制」及「投資個體」、「聯合控制」及「重大影響」之用語係分別定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「聯合協議」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「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」，並使用於本辦法，其意義依該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。
- 八、 於判斷每一可能之關係人關係時，應注意該關係之實質，而非僅注意其法律形式。
- 九、 本公司如有關係人交易事項發生，應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相關規定於各期財務報告附註中充分揭露。
- 十、 有關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控管，授權由經理部門訂定「關係人交易之作業程序」，該程序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